（上接 D54 版）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 101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 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5、议案 7、议案 10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6、议案 8 和议案 9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7 至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18 日（周一）至 4 月 19 日（周二）期间的 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 2022 年 4 月 19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树剑、童旭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请在表决指示中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打“√”，多选

无效。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3 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2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44.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5、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7、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91 元 /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派发 2.5 元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理论上应由 34.91 元 / 股调整为 34.66 元 / 股。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对已离职的 6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实际按 34.91 元 / 股退还相关款项（34.91 元含 34.66 元回购款及 0.25 元的现金分红款）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 1,410,364 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6 名离职的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40,400	34.91	1,410,364
合计	40,400	-	1,410,364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6,052,300	16.47%	-40,400	196,011,900	16.47%
高管锁定股	187,504,000	15.75%		187,504,000	15.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48,300	0.72%	-40,400	8,507,900	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335,353	83.53%		994,335,353	83.53%
三、总股本	1,190,387,653	100%	-40,400	1,190,347,253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4 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04 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2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1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 34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544.09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5、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2.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7、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9 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上述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48 元 / 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因此，公司对已离职的 4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仍按 30.48 元 / 股退还相关款项，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 1,399,032 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4 名离职的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45,900	30.48	1,399,032
合计	45,900	-	1,399,032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6,052,300	16.47%	-45,900	196,006,400	16.47%
高管锁定股	187,504,000	15.75%		187,504,000	15.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8,548,300	0.72%	-45,900	8,502,400	0.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335,353	83.53%		994,335,353	83.53%
三、总股本	1,190,387,653	100%	-45,900	1,190,341,753	1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 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9 万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2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资金状况，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6 亿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品种，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较低风险产品。上述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衍生品交易。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收益率受市场波动影响，本身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控制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稳健的理财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专业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如有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效益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4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投资金额：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4 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证券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专业团队及其负责人在把控风险的前提下全权开展上述证券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审议程序

1、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资本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多方因素影响，本次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择机适度介入，证券投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3）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合作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审批权限、办理部门、操作流程、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有专业投资团队负责证券投资业务的开展实施，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的策略和方案研究、投资产品筛选、投资决策、实施、调整等证券投资业务。

（3）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风险，并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参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 - 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含）4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王爱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爱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王爱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在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任职将根据公司安排进行适当性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爱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87,739 股，因王爱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所持股份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王爱华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2-01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